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1/04/27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1份，
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委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敬陳：張副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 徐亦萱 1110428/1525</p> <p>組長 蔡任貴 0428/1545</p> <p>委員 沈盈宅 0428/1705</p> <p>教務處 楊正誠 副教務長 0428/1725</p> <p>教務長 鄭青青 0428/1740</p>		<p>可</p> <p>代 行 爲</p> <p>副校長張俊賢 111.04.29</p>

——批核軌跡及意見——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新民校區 A 棟 414 會議室(實體視訊會議同步進行)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侯新龍副院長代理)、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陳政男副院長代理)、張銘煌院長(賴治民副院長代理)、陳珊華中心主任、許誌庭委員學者專家、林立生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林志政委員校友代表、廖俊彥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蔡枳松委員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柯政楷委員校友代表、蔡雨芳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葉上葆委員學者專家(請假)、蕭苑瑜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林讓秀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學者專家、蔡易成委員業界代表、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謝婉婷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王少君委員學者專家、蘇家誼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林彥廷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黃珮滢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張德卿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葉俊欣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陳德勛委員學者專家、謝耀清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柏丞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洪秉秀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應到 41 人、實到 29 人、請假 12 人)

列席人員：邱志義主任、江彥政主任(曾碩文老師代理)、龔書萍主任、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玄姐組長、賀招菊組長、蔡任貴組長、許雅雯組長、林明儒組長、李佩倫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 一、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二、請教務處、各院系、師資培育中心如有課程變更事項，確實宣導讓學生知悉。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學生申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近三學年修讀人數如下：

108-110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三學年核准修讀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92	11	21	3
蘭花生技學分學程	97	15	6	2
有機農業學分學程	100	23	21	1
環境教育學分學程	101	8	47	26
永續水環境學分學程	106	15	25	0
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107	37	33	31
安全食農學分學程	107	30	25	39
智慧農業產業學分學程	107	43	3	10
銀髮健康輔導學分學程	107	52	9	27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分學程	107	16	10	10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107	28	22	27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00	0	16	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110	-	-	0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110	-	-	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甫通過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開設全英語 EMI 課程開課情形及 111 學年度預計開設情形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6 位老師申請開設 EMI 課程，其中邱秀貞老師和洪如玉老師的課程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開課情形如下：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系所	授課教師
專業選修課程	人權教育	教育學系	洪如玉
專業選修課程	線性規劃	應用數學系	胡承方
專業必修課程	普通化學 (II)	應用化學系	邱秀貞
專業選修課程	工廠無菌技術	食品科學系碩班	楊懷文
專業選修課程	實驗設計特論	食品科學系碩班	許成光、楊懷文
專業必修課程	有機化學	生化科技學系	莊翔宇

(二)11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開課，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中英文授課大綱、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申請時間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截止。

截至 4 月 12 日，目前申請 111-1 學期 EMI 開課名單如表格所示：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系所	授課教師
111-1	專業選修	資料科學專題	資訊管理學系碩班	葉進儀
111-1	專業選修	組織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	蔡佳翰
111-1	專業選修	管理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	朱志樑
111-1	專業選修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管理學系	李際偉
111-1	專業選修	組織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碩班	蔡佳翰

*111 學年度 EMI 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4 月 21 日，目前尚在申請期間，實際開課情形將以選課狀況為準。

決定：洽悉，請教務處持續追蹤跨領域學程執行及修讀學生取得證書情形。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
(請參閱附件 1，第 14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統計與人生」、「電影與人生」、「初階法文」、「進階法文」、「原住民生態智慧」等 5 門課程名稱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使課程名稱更加符合共同課綱並統一用語，將「統計與人生」、「電影與人生」、「初階法文」、「進階法文」、「原住民生態智慧」等課名修正為「統計與生活」、「電影與生活」、「初階法語」、「進階法語」、「原住民族生態智慧」。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3，第 23 頁至第 26 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學班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學士班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進學班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及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4，第 27 頁至第 37 頁）。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院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學科名稱如下：

學院	共同必修學科
師範學院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人文藝術學院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管理學院	管理學
農學院	農業概論
理工學院	微積分(I)、(II)
生命科學院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
獸醫學院	獸醫生理學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 5，第 38 頁至第 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 110、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74 頁至第 75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 110、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76 頁至第 78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10、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79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0、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0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植物栽培與應用」、「有機農業與生活」、「原住民生態智慧」、「雲嘉南史蹟踏查」等 6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後實施」。
- 二、檢附前揭「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植物栽培與應用」、「有機農業與生活」、「原住民生態智慧」、「雲嘉南史蹟踏查」等 6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請參閱附件 10，第 81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3，第 23 頁至第 26 頁）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學術英文」共同課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後實施」。
- 二、語言中心陳炫任副教授為使「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學術英文」之教學內容更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申請修正該課程共同課綱。
- 三、檢附前揭課程共同課綱修正申請表及修正後之教學大綱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1，第 82 頁至第 86 頁），請卓參。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3，第 23 頁至第 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科普英文：農業篇」、「流言終結者-食農篇」、「女子學」等 3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 二、檢附前揭 3 門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2，第 87 頁至第 104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3，第 23 頁至第 26 頁）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通識課程相關作業流程已於開設要點明定，故建議刪除流程圖；另新開課程及初次授課申請表之內容為細節事項，爾後採簽呈核決方式修訂，以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行政流程。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13，第 105 頁至第 116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5 頁至第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保留流程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增加 1 門開課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增加 1 門開課申請，資料如下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2	陳政見	碩一選修	109-2 開過

經特殊教育學系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檢附特教系 111 年 1 月 20 日提請開課簽呈供參（請參閱附件 14，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

- 三、本案通過後將再補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7 門。

- 二、開課單位已於本學期提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相關課程已於本學期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將再提報教務會議。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授課程，臚列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通識網路課程	網際網路導論(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通識網路課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專業選修課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專業選修課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磨課師課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將植栽設計(II)原為「必修，3 學分，3 學時」，修改為「選修，3 學分，6 學時」，並移至景觀設計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22日簽准案辦理。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
- 三、本系「植栽設計(I)」及「植栽設計(II)」屬景觀核心學程，考量每位學生志趣及職涯規劃不同，植栽設計(II)原為「必修，3學分，3學時」，擬修改為「選修，3學分，6學時」，並移至景觀設計學程，以利學生靈活選課。

- 四、檢附奉准簽案、本系110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及110學年度植栽設計(I)(II)教學大綱各1份、系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植栽設計(II)教學大綱(修改版) (請參閱附件15, 第119頁至第147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景觀系完備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學分異動之行政程序。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取得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並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11 年 3 月 28 日 (文號 1113800088) 簽請核示，111 年 4 月 11 日核可在案。
- 二、外國語言學系修正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之專業選修每一學程之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為 16 學分。
- 三、檢附系課程會議記錄、奉核可簽案、外國語言學系 108-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文字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16, 第 148 頁至第 1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 15 時 22 分)